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579,018,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9%至923,38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3.33港仙大幅增加約60%至5.32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1,169,02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1%至1,651,667,000港元。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651,667	1,169,021
其他收入		33,496	11,461
		<u>1,685,163</u>	<u>1,180,482</u>
所耗用存貨		(11,468)	(11,832)
員工成本	3	(146,937)	(111,350)
博彩佣金		(56,564)	(87,383)
經紀佣金		(94,936)	(21,892)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91,354)	(49,008)
折舊		(72,693)	(67,329)
行政開支		(52,672)	(56,398)
其他經營開支		(60,615)	(89,175)
		<u>(587,239)</u>	<u>(494,367)</u>
融資收入		3,878	3,463
融資成本		(12,795)	(17,400)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649	(1,862)
匯兌收益		1,998	1,75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	–
攤銷		(7,066)	–
		<u>(337)</u>	<u>(14,046)</u>
除稅前溢利	4	1,097,587	672,069
稅項	5	(170,962)	(88,289)
期內溢利		<u>926,625</u>	<u>583,780</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26,625</u>	<u>583,780</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8	(215,69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60)	(1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5,755)</u>	<u>(2,6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0,870</u>	<u>581,151</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3,380	579,018
非控股權益		<u>3,245</u>	<u>4,762</u>
		<u>926,625</u>	<u>583,78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625	576,389
非控股權益		<u>3,245</u>	<u>4,762</u>
		<u>710,870</u>	<u>581,151</u>
每股盈利(每股仙)	7		
— 基本		5.32	3.33
— 攤薄		<u>5.32</u>	<u>3.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11,634	3,926,992
遞延稅項資產		8,329	6,107
酒店翻新之按金		505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9,036	8,272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9	301,487	308,5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
		14,927,674	15,24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3,329	3,265
可供出售投資		870	930
交易證券		38,895	38,64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0	17,966,107	13,314,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65,894	1,129,254
可收回稅項		35,331	35,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		2,388,339	1,207,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03,356	1,772,232
		20,802,121	17,501,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694,986	1,831,643
應付股東款項		2,344,911	2,420,9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7,919,827	5,437,965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901,000	2,954,500
應付稅項		279,904	135,678
		15,840,628	13,480,697
流動資產淨值		4,961,493	4,020,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89,167	19,267,044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65,000	1,4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9,790	303,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34,790</u>	<u>1,713,537</u>
負債總額	<u>17,475,418</u>	<u>15,194,234</u>
資產淨值	<u>18,254,377</u>	<u>17,553,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4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105,000
儲備	17,894,543	17,186,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241,833</u>	<u>17,534,208</u>
非控股權益	<u>12,544</u>	<u>19,299</u>
權益總額	<u>18,254,377</u>	<u>17,553,50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修訂，以澄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型時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式。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重列。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之差額。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容許將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而並非將該等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準則，並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酒店內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經營之賭場業務。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18,565	778,108	21,246	1,317,919	82,251	16,206	235,291	-	1,651,667
分類間	27	-	480	507	19,209	-	4,211	-	23,927
	<u>518,592</u>	<u>778,108</u>	<u>21,726</u>	<u>1,318,426</u>	<u>101,460</u>	<u>16,206</u>	<u>239,502</u>	<u>-</u>	<u>1,675,594</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395,160</u>	<u>674,862</u>	<u>11,636</u>	<u>1,081,658</u>	<u>62,465</u>	<u>(4,467)</u>	<u>78,175</u>	<u>14,958</u>	<u>1,232,789</u>
分類資產				<u>31,516,662</u>	<u>2,758,565</u>	<u>523,449</u>	<u>549,672</u>	<u>38,895</u>	<u>35,387,243</u>
資本支出				135	1,737	364	199	-	2,435
分類負債				<u>15,085,770</u>	<u>20,314</u>	<u>11,052</u>	<u>21,053</u>	<u>-</u>	<u>15,138,1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48,201	492,812	15,078	656,091	113,944	19,604	379,382	-	1,169,021
分類間	16	-	480	496	18,751	-	-	-	19,247
	<u>148,217</u>	<u>492,812</u>	<u>15,558</u>	<u>656,587</u>	<u>132,695</u>	<u>19,604</u>	<u>379,382</u>	<u>-</u>	<u>1,188,268</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31,797</u>	<u>402,047</u>	<u>8,051</u>	<u>541,895</u>	<u>92,843</u>	<u>(1,971)</u>	<u>161,036</u>	<u>(2,330)</u>	<u>791,473</u>
分類資產				<u>24,008,926</u>	<u>2,577,817</u>	<u>425,350</u>	<u>472,487</u>	<u>44,113</u>	<u>27,528,693</u>
資本支出				781	919	157	1,589	-	3,446
分類負債				<u>9,090,737</u>	<u>236,206</u>	<u>10,549</u>	<u>31,987</u>	<u>-</u>	<u>9,369,479</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286	110,74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1	606
	<u>146,937</u>	<u>111,35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	15,223	16,042
收回壞賬	(6,998)	-
	<u>15,223</u>	<u>16,042</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6,893	87,224
— 澳門所得補充稅	625	4,113
— 遞延稅項	(6,556)	(3,048)
	<u>170,962</u>	<u>88,2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3披露。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5.32</u>	<u>3.33</u>
每股攤薄盈利	<u>5.32</u>	<u>3.33</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923,380</u>	<u>579,0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01,365,912	12,1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963,114,754</u>	<u>5,2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在地點及類別有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回顧期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回顧期內，除稅後重估虧絀約為215,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452,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15份地下礦產勘探許可證之成本。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4年內攤銷。

10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82,032	26,320
其他保證金客戶	17,896,722	13,300,620
減：呆賬撥備	(12,647)	(12,647)
	<u>17,966,107</u>	<u>13,314,293</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2,647	12,6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期／年終	<u>12,647</u>	<u>12,647</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92,228,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341,19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64,457	1,000,117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70,664	84,0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773	45,039
	<u>165,894</u>	<u>1,129,254</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37,953	286,554
結算所	8,422	-
經紀及交易商	566	28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客戶	-	699,470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10,529	7,875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6,987	6,190
	<u>64,457</u>	<u>1,000,117</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9,469	56,337
31至60日	9,509	16,023
61至90日	3,574	9,285
90日以上	31,746	25,837
	<u>94,298</u>	<u>107,482</u>
呆賬撥備	<u>(23,634)</u>	<u>(23,384)</u>
	<u>70,664</u>	<u>84,09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2,613,974	1,737,117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3,899	13,6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7,113	80,898
	<u>2,694,986</u>	<u>1,831,643</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723,338	674,889
保證金客戶	1,664,381	1,003,326
	2,387,719	1,678,215
應付客戶股息	1,873	51
結算所	66,751	43,234
向客戶配售	137,711	-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18,296	14,29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82	108
資產管理服務	1,542	1,210
	2,613,974	1,737,117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2,388,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184,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540	8,361
31至60日	1,640	1,692
61至90日	88	1,842
90日以上	631	1,733
	13,899	13,628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2,045	1,0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2,045</u>	<u>1,08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 15,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按既定上訴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反對書，就評稅通知書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局委員會（「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駁回本集團之上訴。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入稟法院提出初步上訴呈請，訴訟程序現正進行中。誠如當地稅務顧問及律師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上訴理據，而彼等相信，透過 Good Start Group Limited 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有關收益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澳博之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鑒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倘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提出之上訴最終未能成功，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其後課稅年度，本集團將須就其自二零零九以來之澳門中場業務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 161,000,000 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651,6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169,021,000港元大幅增加41%。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923,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9,018,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9%。於本期間，該項增加主要受金融服務分類之卓越表現所推動，特別是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3.33港仙大幅增加約60%至5.32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憑藉利好市場環境、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雄厚的資金基礎，本集團繼續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取得豐碩成果。於本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之收入錄得顯著增幅。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增闢入市渠道，成為流入香港之南下資金增加之關鍵。於本期間，滬港通順利開通，交投量令人滿意。滬港通落實後，香港股票市場不單成為內地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之理想投資出路，同時為內地公司擴展業務提供途徑。香港為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接軌之橋樑。憑藉香港之豐富國際市場經驗及廣泛專業服務供應商，內地公司得以拓展環球業務。此等改革可推動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等香港證券市場活動。

此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中港基金互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推出，有助中港合資格基金在兩地市場流通。市場相信，有關安排大大擴闊可供香港投資者選擇之基金產品種類，可望進一步促進香港發揮於資產管理上之角色。

香港市場處於有利位置。於本期間，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33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642億港元增加108%。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保持平穩，本期間內共有56間新上市公司，而去年同期則錄得64宗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本地金融市場不斷發展將重拾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有信心市場將對推動本公司業務活動發揮作用。

澳門業界受中國之反貪腐運動及旅客人數減少影響，拖累澳門幸運博彩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1,737億澳門元下滑約36%至1,112億澳門元，同時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澳門業務。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518,5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8,201,000港元大幅增加250%，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39%（去年同期：23%）。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向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於本期間，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778,1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2,812,000港元大幅增加5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59%（去年同期：75%）。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1,246,000港元(去年同期：15,078,000港元)，增幅為41%，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去年同期：2%)。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酒店客房、食品及飲料銷售以及其他租賃收入)竭力把握澳門旅遊業之商機。儘管澳門旅遊業放緩，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表現尚算令人滿意。本期間之收益約為98,457,000港元(去年同期：133,5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

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30%(去年同期：26%)。於本期間，兩間酒店(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83%(去年同期：90%)及72%(去年同期：85%)。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發展，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一定收入。

受市況低迷所影響，本期間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235,291,000港元(去年同期：379,382,000港元)，跌幅為38%。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0%(去年同期：7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貴賓廳及兩間電子博彩廳分別設有59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張)賭檯、14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張)賭檯以及239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4台)角子機及134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6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回壞賬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1,461,000港元增加約192%至本期間之33,496,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本期間之證券手續費增加及有收回壞賬約6,998,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

買賣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反覆波動。本集團所持交易證券之市值於本期間錄得重估收益約13,649,000港元(去年同期：重估虧絀1,8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38,8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44,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期間，所耗用存貨約為11,468,000港元(去年同期：11,832,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46,937,000港元(去年同期：111,350,000港元)，增幅為3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僱員補償及福利因配合市場價格而增長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之佣金費用與市場水平相若。於回顧期內，博彩佣金約為56,564,000港元(去年同期：87,383,000港元)，跌幅為35%。由於澳門博彩市場下行，該跌幅與博彩分類收入之減幅相若。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21,892,000港元增加334%至本期間約94,936,000港元。有關增長與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相符。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增長。相關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9,00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91,354,000港元，增幅為86%，與其發展蓬勃之業務收入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澳門房屋稅。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52,672,000港元(去年同期：56,398,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房間之經營開支。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0,615,000港元(去年同期：89,17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博彩推廣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12,795,000港元(去年同期：17,40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約26%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部份款項。

攤銷

本期間金額7,066,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二十四年內攤銷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攤銷開支。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本集團深信，香港將繼續於內地股票市場及人民幣走向國際中擔當重要角色，其有利股市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本集團相信，此等各項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新優勢，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物色商機並於機會湧現時採取行動。

近年併購活動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於未來一直持續，同時亦將有更多內地企業透過併購及於香港進行集資活動擴展其業務。憑藉現有往績記錄、專業知識以及日益壯大之客戶群及資源，本集團有信心維持本身在香港之市場地位。

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及大中華地區。

酒店及博彩分類

儘管旅客消費放緩及中國推行反貪腐運動，鑑於十月初黃金周的業績反彈，我們預期澳門酒店及博彩市場之前景長遠不會進一步惡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241,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34,208,000港元)及約4,961,4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20,43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3,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2,23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4,5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344,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9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7,919,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37,965,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應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增長，導致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本期間內有所上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5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5,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68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9名)僱員。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6,937,000港元(去年同期：111,350,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8,752,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24,655,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7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的市場經濟，因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